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